

晋政地〔2022〕292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金井镇 围头物流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

金井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提请批复围头物流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方案的请示》（晋金政〔2022〕31号）及规划报批成果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晋江市金井镇围头物流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（以下称“该控规”），执行中应平衡地块需求与周边关系、落实上位管控要求、执行技术管理规定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主要修编内容：①优化用地规划；②更新落实技术规定要求；③优化规划控制指标；④调整部分

地块用地性质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规划范围：北至沿海大通道道路中线、南至关检路南边界、西至围头支线（横九线）道路中线、东至疏港路道路中线，规划面积约 76.87 公顷。

四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功能定位：面向晋江和泉州、服务晋南的综合服务型物流园。

五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规划结构：“四个功能区”，即保税物流区、食品物流集中区、综合物流集中区、配套商业区。

六、原则同意该控规划定的土地利用规划及主要规划控制指标：在进行规划审批、土地出让或划拨、项目开发建设时应严格按照该控规的图则所具体明确的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把关、执行。

七、原则同意该控规划定的“城市五线”：在组织实施时应落实遵守好该控规划定的保障道路用地的“城市红线”、保障各类绿地用地的“城市绿线”，不得擅自调整、随意侵占，并严格执行具体禁建、限建控制要求。该控规未划定“城市黄线”、“城市蓝线”和“城市紫线”

八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确定的“三大设施”：在组织实施时应优先保障该控规中确定的公共服务设施、公用基础设施、道路交通设施布局和规模，做到区域发展与具体项目建设统筹、公共利益与个体发展目标兼顾。

九、该控规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

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十、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8 月 2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发展和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
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
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城市管理局、泉州市
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交警大队、供电公司、自来水公司、广电网
络晋江分公司、电信分公司、移动分公司、联通分公司、新奥
燃气公司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29日印发